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沁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538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538815A00_ATTCH1. pdf、0538815A00_ATTCH2. pdf、
0538815A00_ATTCH3. pdf、0538815A00_ATTCH4. 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本次專案宣導及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證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3911A號函、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及114年3月28日陸法字第1140400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專案清查對象針對本局所屬學校之「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」，並請於114年5月14日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21803填報上開人員具結情形；其餘人員暫不納入本次調查範圍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